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6426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行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10號井
 樣品編號：WD1060553-01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採樣時間：106年06月05日09時14分
 收樣日期：106年06月05日15時45分
 報告日期：106年06月09日
 案件編號：WD1060553
 聯絡人：蘇月娥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5.62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簡淑芬
 實驗室主任：簡淑芬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6426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6年06月05日09時23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6年06月05日15時45分

樣品名稱：7號井

報告日期：106年06月09日

樣品編號：WD1060553-02

案件編號：WD106055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7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3.10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簡淑芬 實驗室主任：蘇月娥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6426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6年06月05日09時3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6年06月05日15時45分
 樣品名稱：6號井 報告日期：106年06月09日
 樣品編號：WD1060553-03 案件編號：WD106055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33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4.20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蘇月娥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6426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6年06月05日09時49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6年06月05日15時45分

樣品名稱：3號井

報告日期：106年06月09日

樣品編號：WD1060553-04

案件編號：WD106055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0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1.69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下空白					

備註：

-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1-03), 簡淑芬(ET1-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0-02), 施敏華(ET0-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背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簡淑芬

實驗室主任： 考利德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6426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6年06月05日09時5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6年06月05日15時45分
 樣品名稱：5號井 報告日期：106年06月09日
 樣品編號：WD1060553-05 案件編號：WD106055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5	NIEA W313.53B		0.05
* 硝酸鹽氮	mg/L	3.91	NIEA W436.52C/W418.53C		10.0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有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